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24204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32號

承辦人：胡軒瑄

電話：(02)24974106 分機102

傳真：(02)24968910

電子信箱：as407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地登字第113614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140135\_新北市貢寮區重測範圍圖.pdf、6140135\_重測同意書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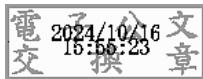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3年貢寮區地籍圖重測作業，於公告期間  
(自113年10月16日至113年11月15日止)重測區內土地辦理合併、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等登記應同時檢附同意書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0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份及同意書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